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簡字第1號

原告 黃淑美

訴訟代理人 徐奕輝

翁雅欣律師

被告 莊淑芬

孟慶鴻即精匠設計企業社

上二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徐偉瀚律師

林衍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第四項關於「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玖仟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陸仟玖佰陸拾捌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」。

理 由

□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□本件判命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6968元及利息，原告得據為聲請假執行，從而被告為免假執行而預供擔保之金額即應為29萬6968元。本院前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本件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□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林鈞婷